

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107.03.22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，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使公司全體成員，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。

第三條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，在人權部分，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，公司不違反人權亦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；在勞工部分，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所揭櫫之目標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；在環境部分，致力提升員工安全健康環境，遵循法規改善環境安全與衛生，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。透過人權意識提升，讓利害關係人皆能受到尊重與公平對待。

第四條 尊重職場人權

遵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，及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工會會員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，致力營造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第五條 落實資訊安全

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，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保護，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，均已完整管控，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，以達到最安全，嚴密的保障。

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